丹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防范非法

集资集中宣传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、社区教育中心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的通知》（丹处非办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从即日起至6月底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以 “守住钱袋子•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请各单位召开教师会，播放《丹阳市教育系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PPT》（已发纪检联络群）；利用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、电子屏、横幅、宣传栏、向家长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；针对本单位苗头性问题，解读有关法规政策，及时开展专题警示教育。

请各单位认真总结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于6月26日前将集中宣传活动总结、统计报表、[图片等打包(以“XX学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材料”命名）发机关纪委邮箱dyjyjjw@163.com](mailto:图片等打包发机关纪委邮箱dyjyjjw@163.com) 。

附件：《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》

丹阳市教育局

2023年5月24日

附件

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项目（形式、内容） | | 数量 | 参与人数 |
| 政策宣传 | 召开教师会（次） |  |  |
| 宣传载体 | 电子屏（条数） |  | / |
| 横幅（条） |  | / |
| 宣传栏（块） |  | / |
| … |  |  |
| 网络媒体  宣传 | 校园网（阅读量） |  | / |
| 微信公众号（阅读量） |  | / |
| … |  |  |
| 其他宣传 | 发送短信（条） |  |  |
| 发放宣传单（张） |  | / |
| … |  |  |

备注：未列举的宣传方式，各单位可以自行添加。